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：伊犁天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1565402500237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40257734797897

(负责人)

住所：新疆伊犁州新源县阿合齐迎宾路97号

生产地址：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阿合齐迎宾路9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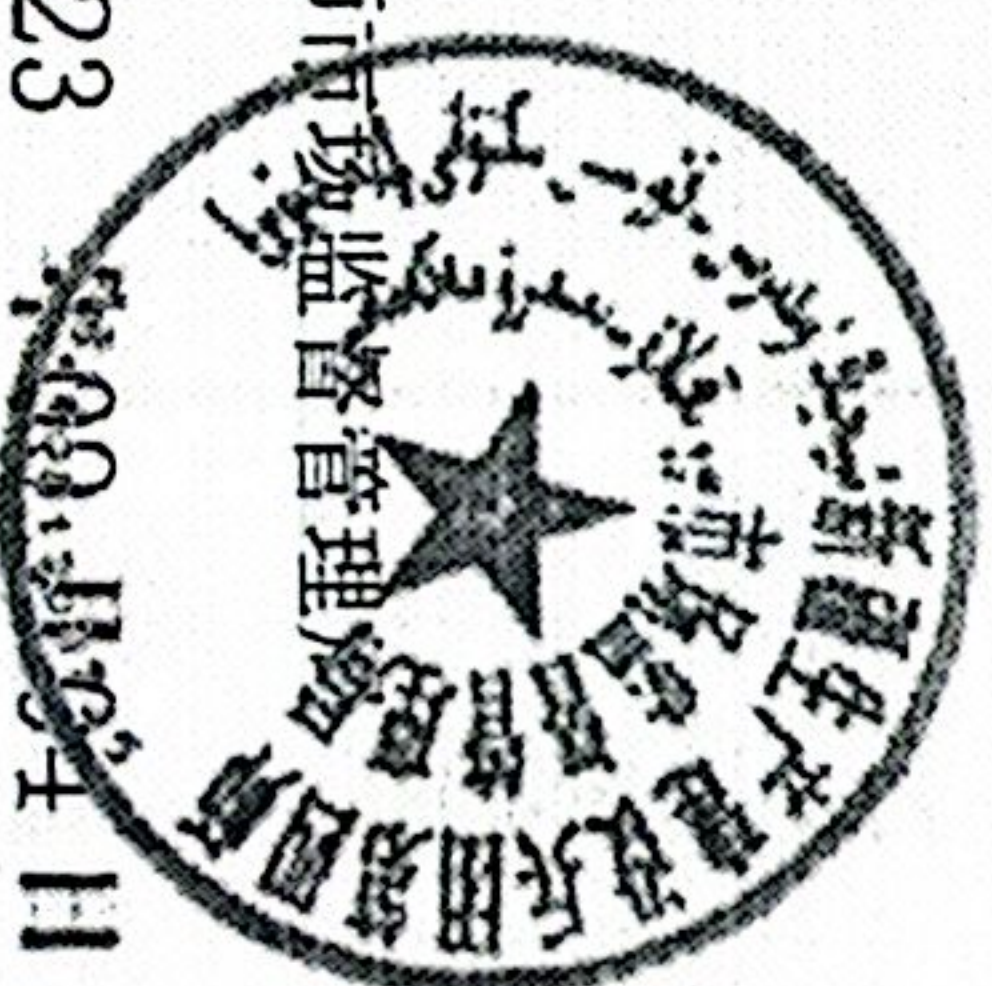
食品类别：酒类

发证机关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日期：2023

2023.09.03

有效期至：2028 年09 月03 日

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生产者名称：伊犁天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237

| 序号 | 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 | 类别编号 | 类别名称 | 品种明细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酒类 | 1501 | 白酒 | 白酒；白酒（液态） | |
| 2 | 酒类 | 1505 | 其他酒 | 配制酒【露酒；枸杞酒；枇杷酒；其他】 | |

说明：1. 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 2. 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Q/TXJ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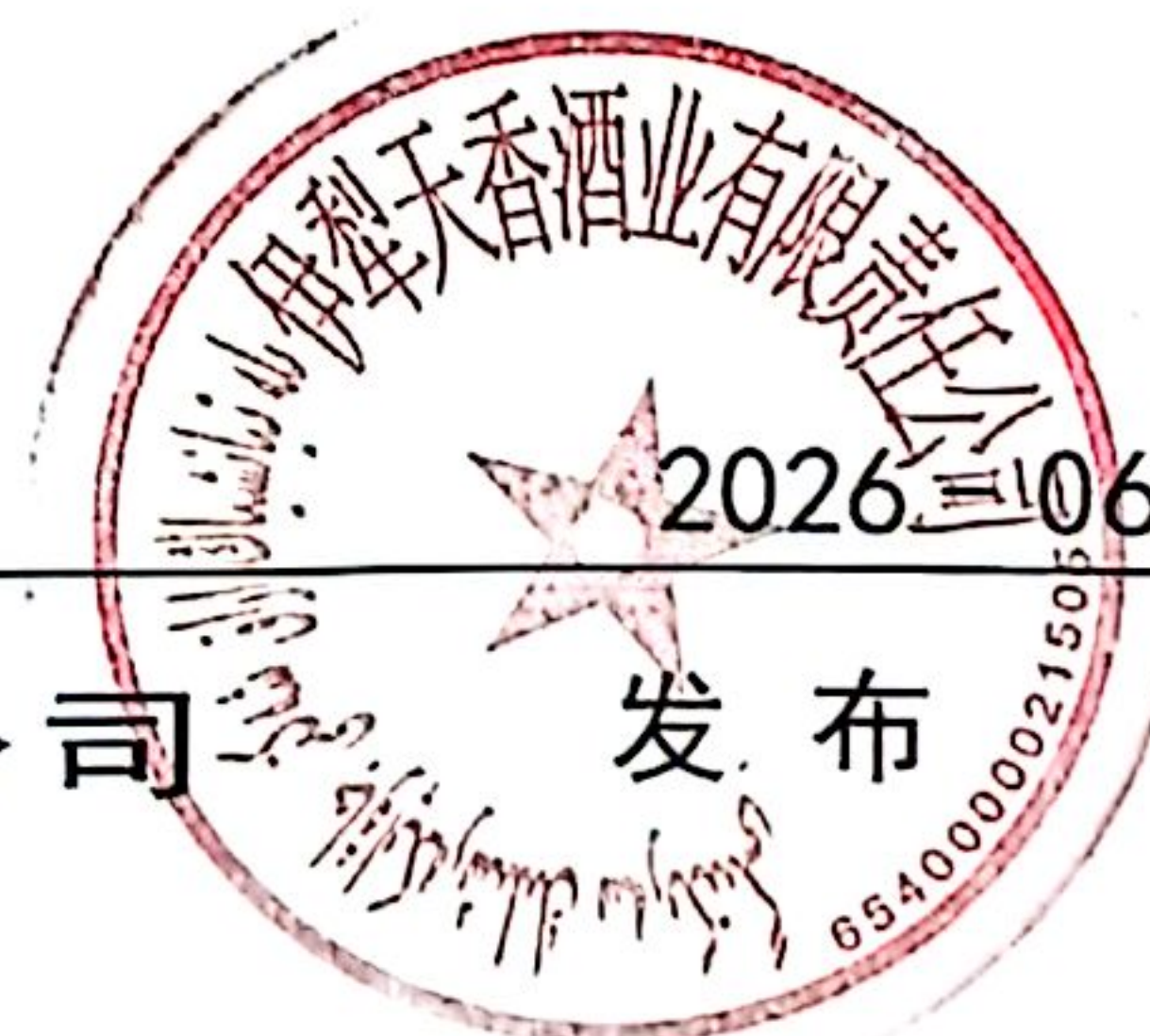
伊犁天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
食品 企业 标准

Q/TXJY 0001S—2026

天香枸杞露酒

2026-06-01 发布

伊犁天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6-06-30 实施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卫生指标依据 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执行。

本标准由伊犁天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由伊犁天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军良、秦红业、刘丽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天香枸杞露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香枸杞露酒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符合标准的蒸馏酒为酒基，加入枸杞、冰糖，经浸提、调配、过滤、陈酿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天香枸杞露酒的生产、检验与销售（以下简称产品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
- GB/T 35883 冰糖
- 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分析方法
- GB/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- GB/T 27588 露酒
- GB/T 18672 枸杞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（2023）第 70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枸杞露酒：以符合标准的蒸馏酒为酒基，以枸杞为主要原料及风味来源，可添加冰糖等辅料，经浸提、调配、过滤、陈酿、灌装制成，具有枸杞典型风味的露酒。

4 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以蒸馏酒为酒基用酒的应符合 GB 2757 的要求。
- 4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标准要求。
- 4.1.3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要求。
- 4.1.4 冰糖应符合 GB 35883、GB 13104 的要求。
- 4.1.5 鲜枸杞应符合验收标准，新鲜、无霉变、无虫害、无杂质。干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要求。

4.1.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。

4.2 感官指标

产品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| 项目 | | 指标要求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外观 | 色泽 | 清亮透明或微黄色，色泽均匀一致，无人工色素着色痕迹 |
| | 澄清度 | 澄清透明，有光泽，无明显悬浮物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少量沉淀 |
| 香气与滋味 | 香气 | 兼具白酒的窖香与枸杞的天然果香，香气纯正、协调、愉悦，无杂味、异味 |
| | 滋味 | 绵甜醇厚，口感柔和，枸杞风味与酒香自然融合，舒顺协调，酒体完整 |
| 典型性 | | 具有枸杞酒特有的独特风格 |

4.3 理化指标

产品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| 项目 | 指标要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酒精度 (20℃), % (vol) | 20.0~60.0 |
| 总糖 (以葡萄糖计), g/L | ≤100.0 |
| 总酸 (以乙酸计), g/L | ≤6.00 |
| 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 | ≥0.40 |
| 干浸出物, g/L | ≥0.30 |
| 甲醇, g/L | ≤0.6 |
| 氰化物 (以 HCN 计), mg/L | ≤8.0 |
| 铅 (Pb), mg/kg | ≤0.5 |

注：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±1.0%/vol (20℃)。
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4.4 食品添加剂

4.4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4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品种、范围和添加量应严格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5 净含量

产品净含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净含量检验按照 JJF 1070 执行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检验

在自然光或等效标准光源下，采用目视、鼻嗅、口尝的方式，按照 GB/T 27588 规定方法进行检验。

5.2 理化检验

酒精度按照 GB 5009.225-2023 执行；总糖、总酸、干浸出物按照 GB/T 15038 执行；总酯按照 GB/T 27588-2011（附录 A）执行。

5.3 卫生指标检验

按照 GB 2757 对应标准规定方法执行检验。

5.4 净含量检验

按照 JJF 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。

6.2 出厂检验

6.2.1 每批次产品出厂前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附有产品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销售。

6.2.2 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指标、酒精度、总糖、总酸、净含量。

6.3 型式检验

6.3.1 正常生产时，每年度开展一次型式检验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需随时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c) 产品停产六个月及以上，恢复生产的；
- d)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的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。

6.3.2 型式检验项目为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指标项目。

6.4 组批与抽样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生产线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次，每批次随机抽样，抽样规则按照 GB/T 10346、GB/T 27588 执行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判定该批次产品合格；若出现不合格项目，可加倍抽样复检，复检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，复检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与标签

7.1.1 产品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、GB/T 27588 的规定。

7.1.2 产品酒精度标注为“体积分数（%vol）”，实测值与标签标注值允许误差为±1.0%vol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接触安全标准，包装完整、密封、无破损，能够有效保护产品品质，包装要求按 GB/T 10346、GB/T 27588 执行。

7.3 运输

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暴晒、雨淋、剧烈震荡，远离有毒、有害、腐蚀性物品，运输工具洁净卫生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洁净的库房内，避光、防潮、防冻，堆放规范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放。产品码放应离地面 10cm 以上，离墙壁 20cm 以上。

按以上条件贮存，允许有少量沉淀，不影响引用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及贮存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按 GB 7718 规定豁免。

9 附则

9.1 本标准由伊犁天香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，企业可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更新、生产工艺优化等情况，对本标准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标准需重新备案。

9.2 本标准自 2026 年 06 月 30 日起正式实施。

9.3 本标准需在企业内部全面公开，传达至所有生产、检验、销售相关从业人员，严格落实执行。

9.4 本标准按规定向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备案号标注于产品执行标准代号后方。

企业自我承诺

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：

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：天香枸杞露酒（Q/TXJY 0001S-2026）。

一、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。如有不实、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，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本标准各项指标不低于 GB/T 27588 等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及相关国标要求。本企业对于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、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。

三、本企业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。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、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，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，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，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。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，本企业应在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予以明示。

四、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，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2026年 6月 1日